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: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:林翰謙校長 紀錄:蕭全佑

出席人員:陳瑞祥副校長、張俊賢副校長、鄭青青教務長、黃文理學生事務長(陳志誠組長代)、朱健松總務長、夏滄琪主任秘書、葉郁菁研發長、楊正誠國際事務長(林彩玉組長代)、詹昆衛處長、陳明聰院長(蔡明昌中心主任代)、廖瑞章院長、陳瑞祥代理院長、徐超明院長、賴弘智院長、賴治民院長(黃思偉助理教授代)、陳珊華教授、林志鴻教授、吳芝儀教授、朱彩馨教授、蔡明昌教授、蔡忠道教授、蘇復興教授、謝其昌教授、楊上峰副教授、王明好教授、李彥賢教授、張瑞娟教授、蔡佳翰副教授、張耀仁副教授、王文德教授、張栢滄教授、林明瑩副教授、 曾冬筍副教授、王孝雯助理教授、李昌峰教授、黄正良教授、林肇民教授、蘇炯武教授、彭振昌副教授、吳思敬教授、張心怡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蘇炯武教授、彭振昌副教授、吳思敬教授、張心怡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王紹鴻教授、許富雄副教授、吳忠敬教授、郭寸桃教官、沈盈宅專門委員、盧青延簡任秘書、吳子雲專門委員、羅允成組長、林彩玉組長、黃薰葶同學、李庭萱同學、余同立同學、侯龍彬同學、張

列席人員:圖書館林土量代理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土量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 及安全管理中心邱秀貞中心主任、體育室鍾宇政主任、主計室吳昭旺 主任、人事室葉姍政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 蔡雅琴中心主任

請假人員:洪滉祐副校長、姜得勝教授、許雅雯教授、江秋樺副教授、陳勇祥副 教授、鄭斐文教授、吳昆財教授、曾毓芬教授、曾金承副教授、蔡柳 卿教授、董和昇教授、李佳珍教授、侯新龍教授、李嶸泰教授、陳宗 和教授、謝宏毅副教授、陳政男教授、歐淑惠工友、徐逸芳同學、侯 例威同學

肆、報告事項

※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本校114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案,提請報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來函辦理。114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 受理申請調幅為 0.7%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函示,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,需先檢視學校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議基準後,並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校內程序,於114年6月25日下午5時前送達教育部審議。
- 三、今(114)年教育部較晚來函,距離規定報部日期僅1個多月,經114年5月15日簽請核示,本校不提送11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整申請,僅提送進修學士學雜費及學分費、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,及個別學系調整申請案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、來文簽辦單及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(請參閱附件第1頁至第9頁),請卓參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: 教務處

案由:本校申請調整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、學分費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學系碩專班學分費、音樂學系個別費用調整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來函,揭示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申請辦理說明。經 114 年 5 月 15 日簽請核示,本校不提送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整申請,惟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、學分費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學分費、音樂學系個別費用調整案已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校內程序,申請調整資料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送教育部。
- 二、114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、學分費調整案說明:

(一)114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學雜費調整 0.915%、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 及學分費調整 2.5%。

	申請學年度		學制	學雜費 調幅	每位學生調整後平 均每學期增加	學分費增加	預估每年可 增加收入
Ī	114 年度	學	進修學士班	0.915%	11 元(學雜費)	12 元	約 222 萬 5,786 元
			碩士在職專班	2.5%	250 元(學雜費基數)	63~163 元(各學 院不同)	

- (二)於113年5月6日召開113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, 會議決議建議調整幅度。
- (三)於113年5月1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113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及財務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,並將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gaa@mail.ncvu.edu.tw 置於專區。
- (四)113年5月10日起將113年5月20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公開溝通說明會 訊息公告周知。
- (五)113年5月20日中午12時20分採同步視訊模式舉辦三校區公開溝通說明會,向與會生師說明學雜費調整規劃,並聆聽生師建議。
- (六)本案提送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俟 114 年教育部來函通知受理後再行報部。
- 三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整案說明:
- (一)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學分費擬自 114 學年度(含)起,入學新生 由每學分 3,000 元調漲為每學分 4,200 元。
- (二)調整案業經以下會議審議通過:
 - 1.113年1月10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112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。
 - 2.113 年 1 月 16 日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。
 - 3.113年2月27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112學年度第七次系務聯席會議。
 - 4.113 年 3 月 14 日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。
 - 5.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,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 碩專班學分費調漲公聽會。
- 四、音樂學系個別費用調整案說明如下:

- (一)音樂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調整音樂個別指導費(副修)及琴房使用費,音樂個別指導費(副修)由原每學期 5,590 元調漲為 7,990 元;琴房使用費由原每學期 800 元調漲為 1,000 元。
- (二)調整案業經以下會議審議通過:
 - 1.113年10月30日音樂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。
 - 2.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,並於113年12月25日辦理個別指導費(副修)及琴房使用費調整公聽會。
- 五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調整專區 https://pse.is/7lkj8w。
- 六、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送教育部資料、教育部函及奉核可提案簽(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137 頁),請卓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(下午3時45分)